

# 两位出租车司机勇擒纵火人

那人酒后玩打火机点燃房屋,被判刑3年6个月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巴仁 记者 侯文强)近日,因故意放火,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2月14日凌晨,刘某酒后闲逛时将一处房屋点着。幸亏两名出租车司机路过,及时报了警并将刘某抓住。

2月14日零时30分,出租车司机任师傅正要去休班。不料开车走到馨逸园小区附近时,他发现路西面的房子着火了,这时从着火的地方跑出来一个中年男子。

“路上一个人也没有,我当时觉得就是那个男子放的火。”任师傅说。

任师傅把车停下来大喊“停下”,对方一听猛往南跑。另外一辆出租车恰好路过,司机和任师傅认识。

任师傅停车打电话报警,另一辆出租车的司机则继续往南追。任师傅打完电话后,也开车追了过去。

男子跑了四五百米,终于被两名出租车司机堵住。任师傅下

车将对方揪到自己车上,随后扭送给了警方。

任师傅告诉记者,他当时只想抓住对方,不怕会受伤,再加上男子浑身酒气好像喝了不少酒,没反抗就被他抓住了。

警方闻讯赶来,火情很快被消防人员控制。在检查时,消防人员发现,起火点旁边就是电线杆,此外,距起火点20米远的地方还有一个塑料厂,周围都是简易民房,万一……消防人员想想都后怕。

经过警方审讯,被出租车司机抓获的中年男子姓刘,他当天晚上喝了两瓶啤酒,出来闲逛时觉得无聊,掏出打火机点火玩。结果火势超出了刘某的控制,刘某惊慌逃跑,结果被出租车司机抓获。

芝罘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为,刘某构成放火罪,加上以前曾被刑事拘役,这次虽不是累犯,但应当从重判罚。

近日,刘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28日,在烟台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正在进行舞蹈、歌曲、广播体操等比赛。在女子监区,出现了感人的一幕,所有在押人员都要求朗诵一段写给以前负责这个监室的民警姜楠的文字,表达了对姜楠的思念。朗诵结束后,所有在押人员泪流满面,姜楠也忍不住流泪。

为缓解在押人员思乡情节,烟台市看守所组织在押人员集体表演节目,前六名颁发奖品,以此来庆祝节日到来。

通讯员 孙飞 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影报道



## 不给加班费虚报工资表套钱

莱山一公司的女出纳4个月侵占近2万元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记者 孙淑玉)只因公司拖欠加班费,几次向公司索要无果,年轻女出纳便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工资表,4个月内侵占公司钱款19000余元。目前,该女子已被取保候审。

22日上午,莱山区一服装厂办公室主任齐某报案称公司审计账目时发现4、5、7、8月份的工资总额差出了19000余元不知去向。齐某说,为了查明这笔钱的下落,公司去银行查询发现这笔钱分别汇入到四个人的账户中,而根据会计发放工资明细,这四人根本不是单位员工,公司怀疑是出纳孙某虚报了工资表。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民警便将孙某传唤到派出所进行询问。一到派出所,还未等民警开口,孙某便留下了眼泪:“公司那笔款是我偷的,我知道偷钱不对,可是单位言而无信,说好给加班费又不给,我只是拿回我应得的。”民警看着眼前这个二十出头朴素大方的姑娘,怎么也想不到她竟会为了加班费盗用公司现金。

待孙某情绪平静后,她向民警详细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原来,2009年3月,孙某来到服装厂上班,一直担任办公室总务的工作。自2012年年初开始兼管公司出

纳,负责员工考勤核算、制作工资表、保险缴纳等工作。

今年3月份,孙某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把之前的加班费补齐。据孙某说2009年来公司时,领导曾许诺每个月给她300—400元的加班费,但一直没有发过,多次找领导谈加班费的问题,但都没有结果。如今她要辞职,领导对加班费问题仍旧不给明确答复。孙某算了算,三年的加班费有一万多元。

为了拿到她“应得”的加班费,今年4月份,孙某在做工资报表时虚报了两个人名,并从亲戚朋友那里借来了4张银行卡,将其

中两张卡号上报了公司会计。

4月的工资一下发,孙某便提取了虚报的工资供自己花销。见公司没人发现,她便按照这种方式继续虚报了5、7、8月份的工资,每次虚报的人数不同,刚开始是2人,后来她的胆子越来越大,最多的一个月虚报了4人。就这样,小孙前前后后利用职务之便从公司账户偷了19000余元。

被钱所惑的孙某,直到警察找到她时才幡然醒悟,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并主动提出会如数奉还公司的钱款。现孙某已被取保候审。

## 没及时拿钱,取款机将钱吞回

银行提醒:遇到这种情况及时到银行柜台登记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洪卫建 记者 孙淑玉 蒋慧晨)28日早上,70岁的孙老太在取款机上取款时,一时没将钱取走,结果钱又被取款机吞回。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帮助下,孙老太寻回了被吞的1000元钱。

28日早上,70岁的市民孙老太寻思着到中秋了,便想取1000元钱过节。

“刚出来1000元钱,还没来得及拿,钱就被自动取款机吞了。”结果,孙老太一时没将吐出的钱取走,钱又被取款机吞回,孙老太急得团团转。这时,

一旁的市民王女士帮忙报了警。

民警立即与银行取得联系。20分钟后,银行工作人员将1000元钱又返回孙老太的银行卡账户里,孙大娘在取款机查看后,才长舒一口气放了心。

银行工作人员介绍,每个

银行的取款机在取款时,都有一个等待时间,一般在20秒至30秒之间。如果在这个时间内不及时将钱取走,取款机会将钱吞回。遇到这种情况,当事人应立即到银行柜台说明情况,并进行登记。银行在核实后,会将钱打回到当事人账户。

## 轿车路上空翻 司机没有大危险

本报967066消息(通讯员 刘琳 记者 孙健)轿车突然在马上路腾空翻了起来,相信大家在电视上看过很多这样的镜头了。26日,在龙口的街头就真实上演了这样的一幕,一辆轿车空翻后撞到了护栏才停了下来。

26日晚9点左右,一辆轿车行驶至龙口市牟黄公路附近时,忽然腾空而起,在空中翻滚后又撞上路中护栏,最终侧翻在地。事发现场,侧翻汽车车身变形,部分车体碎片散落在地上,一只轮胎和一段弹簧飞到了一旁。

在轿车身后,一排约30米的护栏倒在地上,其中约2节被撞得七扭八歪。

事发后,警方和急救人员迅速到场,将驾驶员从车内救出,随后将驾驶员送往医院检查。据诊治,驾驶员并无生命危险。

事故发生5分钟后,拖车将事故车辆拖走。路政人员持工具将受损护栏拆卸,再重新安装上新护栏。到晚上10点左右,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龙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调查认定,此为单方事故。但为什么车会突然腾翻,还有待调查。

## 商家坚持不退货 顾客一怒砸橱窗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段耀东 邓玲玲 记者 孙淑玉 蒋慧晨)在皮包店里买的手提包存在色差,陈某回店里讨说法,却被告知不予退还。一怒之下,陈某砸了店里的橱窗。27日,陈某因一时冲动赔了2000余元。

27日上午,瀛洲大街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商场的服务员报警,称一位顾客在店里闹事还砸碎了店里的橱窗玻璃。

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原来,砸玻璃的是一名姓陈的女子,一个月前在商场的皮包店内看中一个手提包。可买下后,却被眼尖的同事看出手提包两个角的颜色不一样。

27日上午,陈某第四次来到皮包店,被服务员告知手提包不属于质量问题,不能退换。双方认为是对方有错在先,便吵了起来。陈某一气之下拿起椅子将店里的玻璃橱窗砸碎。

经民警协调,陈某赔偿商场皮包店经济损失2000余元。

## 没钱往家寄东西 打起了偷盗主意

本报967066热线消息(通讯员 婷婷 锋文 见习记者 于涛)25日,盛泉派出所将惯偷沈某当场抓获。经审讯,沈某竟称,他偷盗是为了弄钱回家过节。

家住东北的沈某来烟打工一年多了,工资不是很高的他钱却大手大脚,手上没有啥积蓄。

快到中秋了,没啥东西往家寄的沈某打起了偷盗的主意。

25日上午,沈某连偷了两个农户,结果被巡逻的治安队员发现并当场抓获。

民警查到,沈某曾因偷盗多次被处理过。